

宜宾学院教代会工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顾晓明

(2019年4月12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受三届教代会工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我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教代会工代会三届三次会议提案的处理情况

(一) 提案的征集及处理情况

教代会工代会三届三次会议征集到29条提案，学校党政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委员会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形成了审查意见，并提交教代会工代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把提案中的14件15条作立案提案，其余14条提案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教代会工代会三届三次会议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提案的落实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提案落实方案。经党委办公室和院长办公室确定提案的承办单位后，立即将提案转交相关部门承办落实。在提案的落实过程中，各承办部门在协办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认真对待自己所承办的提案，认真调查研究，积极组织开展提案的落实工作，并慎重提出答复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提案的办理过程中，也切实加强了对提案落实的督促检查。

(二) 提案的落实情况

教代会工代会三届三次会议将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的14件15条立案提案作为重点督办提案抓好落实工作。

在多方努力下，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取得明显成效，大多数合理建议得到较好采纳，一些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深层次问题的提案，经过办理部门与代表充分沟通协商，也取得了较好的共识。不少提案直接得到了落实；有的提案在学校政策制度、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中得到了体现；有的提案中蕴含的重要信息成为了学校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参考之一。

如，教育教学方面，《改进、强化宜宾学院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意见和建议》提案，教务处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了《宜宾学院实验室运行维持经费管理办法》，目前，该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又如，校园管理方面，《关于加强B区校园管理秩序的提案》，提案人最初对办理部门的回复表示不满意，经过办理部门与提案人充分沟通和现场观看、解释，最终提案人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2019年4月3日，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提案落实情况反馈会，向提案人通报提案落实情况。会上，提案人对29条提案承办部门所作的书面答复和现场解释作出了表态评价。提案人对立案的14件15条立案提案的落实情况回复其中11条表示满意，4条表示基本满意。对转相关部门研究落实14条一般提案的回复均表示满意。提案的满意率为87%。

总的来说，提案工作凝聚了人心，汇聚了民智民意，能有效地服务于学校的科学民主决策，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服务。

（三）提案处理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过去的一年，在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努力下，提案处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发现了一些不足和问题：

在办理过程中，个别部门与提案人缺少沟通，处理不够积极、不够及时；有的部门主动服务师生的意识不够强，“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提案落实离提案人的期望存在差距；还有个别深层次问题，

依靠单一部门无法解决，需要协调多部门共同完成；以上这些，都是导致提案人对办理和回复不尽满意的原因。

同时，有的提案前期调研不够，未和学校当前实际结合，也未与当前政策结合考虑，导致提案质量不高，不能立案。这都有待今后提案工作的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二、三届四次教代会工代会提案的征集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学校工会发出了征集教代会工代会三届四次会会议提案的通知，到2019年3月2日，总共收到教职工代表的提案40条。

三届四次教代会工代会征集到的提案的特点：

对学校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转型发展的提案比较三届三次教代会工代会提案，有大幅度的增加，接近提案总数的50%；涉及教职工生活工作环境和切身利益的提案，超过提案总数的30%；但对学校“申硕”、“升大”等重大工作相关的提案，却是没有。

本次会议提案征集总的数量还是偏少，反映广大教职工对学校的关注度仍需提高。

三、三届四次教代会工代会提案的审查情况

收到提案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如下的提案审查意见：建议18件19条提案作为立案提案，其余的提案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一）建议以下18件19条提案作为立案提案：

1. 设立跨学科团队培育基金促进学校新工科建设
2. 提高教学改革和专业交叉融合中教学管理的柔性认定
3. 简化管理手续，提高教学质量
4. 关于B区教室及机房高效管理的建议
5. 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6. 改善学生琴房管理条件
 7. 改革绩效分配方案，增加教师收入
 8. 关于学校及时核拨各二级学院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调节金部分，充分及时体现教师应得工资收入的提案
 9. 推行学生成长记录册的建议
 10. 关于倡导大学生读（完整）书的提案
 11. 教学楼走廊安装挂钩，以方便学生挂放雨伞
 12. 关于设立“建校日”并开展系列活动的建议
 13. 建议在B区校园内安装监控设施
 14. 加强学校的物业管理建议
 15. 关于“16号楼后面停车场设置停车线”的建议
 16. 关于B区办公和教学区域墙体天花板经常掉落水泥块的整治
 17. 解决学校后校门安全问题（重新规划）
 18. 两条提案归并为一件：
 - (1) 黑化A区道路
 - (2) 对学校一平台南苑餐厅正门前百米长道路进行翻修
- (二) 建议其余 16 件 21 条一般提案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1. 两条提案归并为一件：
 - (1) 切实解决（改善）教职工住房问题
 - (2) 关于修建新进教师过渡安置住房的建议
 2. 两条提案归并为一件：
 - (1) 关于临港校区建设教师公寓或福利房的提议
 - (2) 修建临港校区教职工休息用房
 3. 三条提案归并为一件：
 - (1) 加强校园车辆管理和建立规范停车场的规划
 - (2) 规范校内机动车停放

- (3) 关于修建“校外车辆通道”的建议
4. 推动与宜宾一、二医院合作建立宜宾学院医学院的提案
5. 两条提案归并为一件：
 - (1) 改善家属区临时停车位及实行收费管理
 - (2) 家属区的停车位问题
6. 优化教学管理体系，明确校院两级职能，明确院系和专业的教学主体责任
7. 宜宾学院开办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
8. 关于调整学校作息时间的建议
9. 修订教学改革经费使用办法
10. 关于在校园内设置汽车充电桩的提案
11. 按时发放教师工作报酬
12. 家属区网速提速
13. 家属区的单独设置问题
14. 改善专任教师办公条件
15. 建议学院鼓励教师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并予以奖励
16. 希望学校引进超市

以上审查意见，现提请三届四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

四、今后一年提案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今后一年，我们将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深入贯彻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学院大局，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1. 再接再厉，进一步优化办理机制

要贯彻学校党委提出的工作要求，将师生为本理念和学院中心工作贯穿提案办理始终；将求真务实要求贯穿提案办理始终；将改革创新精

神贯穿提案办理始终。加强沟通和协调，通畅“提”、“办”双方联系和沟通渠道，实现和谐互动，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提案办理成效。

2. 强化责任，进一步提升提案质量

要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加强交流沟通，提高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代表更加关注学校工作大局，关注学校“申硕”、“升大”，深入调研，用心建言，努力提出高质量提案，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教代会工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要更加认真、严谨地做好提案审理工作，把好立案关，进一步提高立案提案的质量。

3. 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在教代会工代会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建设中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不断探索、健全提案工作长效机制，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加强督办，抓重点、重落实；要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以师生是否真正满意、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作为办理标杆，实事求是地对待提案办理结果，多方面促进成果落地。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在学校狠抓落实贯彻，喜迎建国70周年之际，让我们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积极运用提案这一形式，建诤言，献良策，充分发挥出它在加强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为实现我校“申硕”、“升大”和学院两大目标中，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